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3月8日(含)至2024年4月8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1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官网	客服电话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trade.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wealth.cn	400-6767-5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bank.pingan.com/	9551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021-23262703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3月5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收到股东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联胜")、刘少鸾、杨伟(以下合称"增持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步长制药的股份共计55,315,127股,累计增持比例为4.99%。2024年2月5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步长制药股份80,000股,增持比例为0.01%,其持股比例达到5%。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苏州联胜、刘少鸾、杨伟的自有资金。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少鸾	26,378,982	2.38	26,458,982	2.39
杨伟	22,030,145	1.99	22,030,145	1.99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2	6,906,000	0.62
合计	55,315,127	4.99	55,396,127	5.00

(三)增持人基本信息

1、苏州联胜

名称: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瀚

注册资本:4,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2052年11月17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沿渭路99号

经营范围:衣物柔顺剂(软片)、去污剂、石磨粉、有机硅油等纺织染整助剂的生产销售;螯合剂、氨基乙基乙醇胺、聚醚类、环氧树脂固化剂类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有机胺类、生物制剂、醇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刘少鸾、杨伟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少鸾	女	中国	苏州	否
杨伟	男	中国	苏州	否

3、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少鸾为苏州联胜董事长,杨伟为苏州联胜董事;刘少鸾和杨伟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刘少鸾、杨伟与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步长制药
股票代码: 603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沿渭路99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沿渭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少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杨伟
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步长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步长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少鸾、杨伟
苏州联胜	指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步长制药、上市公司	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沿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瀚
注册资本	4,2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737054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18日-205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衣物柔顺剂(软片)、去污剂、石磨粉、有机硅油等纺织染整助剂的生产销售;螯合剂、氨基乙基乙醇胺、聚醚类、环氧树脂固化剂类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有机胺类、生物制剂、醇类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香港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68718182-000-12-17-5	4,200万美元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黄文瀚	男	中国	苏州	否	总经理、董事
刘少鸾	女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长
杨伟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徐胜宏	男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少鸾	女	中国	苏州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少鸾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伟	男	中国	苏州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少鸾)为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杨伟)为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刘少鸾和杨伟为夫妻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刘少鸾、杨伟与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对步长制药价值的高度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步长制药的股份共计55,315,127股,累计增持比例为4.99%。2024年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步长制药股份80,000股,增持比例为0.01%,其持股比例达到5%。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少鸾	26,378,982	2.38	26,458,982	2.39
杨伟	22,030,145	1.99	22,030,145	1.99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2	6,906,000	0.62
合计	55,315,127	4.99	55,396,12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步长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交易步长制药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种类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入或卖出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23年9月	流通A股	0		
2023年10月	流通A股	0		
2023年11月	流通A股	0		
2023年12月	流通A股	0		
2024年1月	流通A股	1,078,982	买入	15.00-15.90
2024年2月	流通A股	80,000	买入	14.45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买卖步长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单位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菏泽市
股票简称	步长制药	股票代码	603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315,127股 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000股 变动比例: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2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3月7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6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1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14
7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8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一、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2、致电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3、登录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4、致电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提示性公告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年第1号)于2024年3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97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小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唯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唯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03-0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初宏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相关内容,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皓升")通过竞拍取得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含国土出字[2024]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董事会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皓升与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出让编号:含国土出字[2024]4号

2、土地出让人:含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面积:122635 ㎡

4、成交单价:204元/㎡

5、成交价格:2501.754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含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的取得将有利于加快启动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初宏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初宏洲先生简历见附件。

初宏洲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号码:0551-64376188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

简历

初宏洲先生,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合肥百大集团安徽百大电气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 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初宏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低至0.10%,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